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7號

異議人即債權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張鈞淇執行更生事件，以債權表聲明異議方式及於民國115年3月16日以函文，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人申報債權超過新臺幣70萬3,705元部分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3條第1、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5號裁定諭知債務人張鈞淇自114年12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本院已於同年月24日依法公告並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5年1月12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於同年2月2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」，公告並載明未申報將生失權效果，此公告業已依法公告於本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、及債務人住所地所在之區公所，並於115年1月2日送達異議人收受在案，此有本院公告函、公所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異議人業於115年1月12日具狀陳報債權總計新臺幣（下

同）70萬3,705元。嗣異議人分別於115年3月13日以債權表聲明異議方式申報債權總計70萬6,811元、於115年3月16日以函文申報債權35萬2,561元，然異議人申報債權超過70萬3,705元部分，已逾前開公告所定申報及補報債權期限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異議人申報債權超過70萬3,705元部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余如惠